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1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5 年 9 月 16 日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66 号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

(三)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7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14,151,87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77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6 人，独立董事梁蓓女士因身体原因、李伯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912,677,716	99.83	476,971	0.05	997,186	0.12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913,830,521	99.96	1,200	0.00	320,152	0.04

修改后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913,151,595	99.89	1,200	0.00	999,078	0.11

修改后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912,533,171	99.82	616,236	0.06	1,002,466	0.12

会议选举李保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77,788,722	72.31	29,100,182	27.05	678,926	0.6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133,905,761	98.91	476,971	0.35	997,186	0.74
4	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	133,761,216	98.80	616,236	0.45	1,002,466	0.75
5	《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	77,788,722	72.31	29,100,182	27.05	678,926	0.64

〔三〕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第 1 项议案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含股东的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第 5 项议案《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龚牧龙律师、宿洁律师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9 月 17 日